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47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 （一）交易背景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6年9月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接受投资并承诺回购及作为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的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回购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年8月20日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接受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投资，主要内容：（1）根据省市政府的决定和要求，国资公司以受托管理的技改专项资金向东油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3000万元；（2）本次的投资方式为“优先股”方式，即国资公司不参与及干预东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除收取固定收益（1%/年）外，国资公司不参与（收取）企业的盈利分配，同样不承担相关

的责任；（3）国资公司本次投资期限为 5 年。（4）退出安排：国资公司本次增资的依据为省、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有关政策文件和要求，同样根据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政策文件和要求以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东油公司及东油公司全部原股东同意以 3000 万元的受让价无条件回购国资公司所持有的东油公司全部股权。

东油公司本次接受投资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950 万元增加至 17,95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804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5%；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出资 5,820.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2.43%；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商贸”）出资 7,3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81%；国资公司出资 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71%。

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东成公司、天源商贸、国资公司就东油公司增资扩股事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书》。

## （二）东油公司本次回购国资公司股份暨减资事项

根据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政策文件和东油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上述国资公司对东油公司的 5 年投资期限即将届满并将退出，东油公司拟以 3000 万元的受让价回购国资公司所持有的东油公司全部股份（占比 16.71%），同时注册资本减资 3000 万元（由 17,950 万元减至 14,950 万元），并履行减资相应的法律程序，以恢复国资公司增资前东油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原股东的出资比例。本次减资完成后，东油公司注册资本 14,95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804 万元，持股比例 12.07%；东成公司出资 5,820.50 万元，持股比例

38.93%；天源公司出资 7,325.50 万元，持股比例 49.00%。

东油公司将与国资公司签订《股权回购协议》。协议书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书自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书将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后签署，各方签署后生效。预计签署及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9 月上旬。

### **（三）审批程序**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暨减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暨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暨减资之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暨减资的议案》，即公司、公司作为东成公司及东油公司的股东，对东油公司回购国资公司所持东油公司 16.71% 股权暨注册资本减资 3000 万元事项持赞成意见。

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法定的回购股份暨减资程序，减资尚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具

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 二、减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9日

注册地点：茂名市环市北路茂南石化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邱晓鹏

注册资本：179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石油化工产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和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购销废旧物资（不含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东油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上半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8,111.06	32,864.67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9,513.80	12,749.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万元）	18,597.26	20,115.65
营业收入（万元）	67,602.66	47,467.77
利润总额（万元）	-4,344.83	1,944.81
净利润（万元）	-3,046.83	1,411.77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	AA	

### 东油公司回购股份暨减资前后出资情况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回购减资前		变动情况 (万元)	回购减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1,804	10.05%	0	1,804	12.07%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	5,820.50	32.43%	0	5,820.50	38.93%
茂名市天源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7,325.50	40.81%	0	7,325.50	49.00%
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000	16.71%	-3000	0	0
合计	17,950	100.00%	-3000	14,950	100.00%

### 三、退出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茂名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住所：茂名市迎宾二路 25 号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志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经营范围：

（一）创立企业并通过对企业投资，实现对企业的控股、参股。

（二）转让所拥有的企业产权或受让其他企业的产权。

（三）通过证券交易控股、参股其他股份有限公司或转让已持有的股份。

（四）以各种方式筹集资金，对所属企业进行周转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股权回购协议》（拟签署）主要内容

甲方（回购方）：东油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晓鹏

**乙方（被回购方）：国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志才

### **回购标的、回购价格和付款方式**

- 1、回购标的系指本协议中乙方持有的甲方 16.71%的股权。
- 2、回购价格：3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人民币）。
- 3、付款方式：甲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回购款一次性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 **五、回购股份暨减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东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暨减资，是根据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政策文件和《增资扩股协议》（2016 年）的约定，鉴于国资公司 5 年投资期限即将期满而拟实施。

东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暨减资无重大风险。

东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暨减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无明显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东油公司拟与国资公司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